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

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，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並持本書面同意書，向所辦公室登記。
2. 指導教授至少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校外合聘教師擔任。

根據本所學生選配指導教授處理辦法，**所內專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碩、博士研究生(甄試生及一般生)不得超過3位；中研院合聘教師每二年至多一名。**

**國際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、復學生及轉所生，比照上述原則辦理。校內合聘及兼任教師不得單獨招收研究生。**

1. 研究生首次找指導教授必須在入學後第1學期結束前完成，若未能找到指導教授，則由當年導師委員會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類別 | □首次指導教授 □更換指導教授 |
| 學號 |  | 學生姓名 |  |
| 身份證號 |  | 出生日期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  |  |

 研究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* **正本送所辦公室；學生請自行複印一份備存。**